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87
30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8 C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的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还请秘书长就这方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第 41/88 C 号决议，秘书长于 1987 年 2 月 10 日向《南极条约》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尽快，但不迟于 1987 年 4 月 30 日，提出各政府按照决议规定所要提的答复。

3. 1987 年 7 月 2 日，收到了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南极条约》缔约国就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提出的信如下，信的日期是 1987 年 7 月 1 日：

87-23564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代表《南极条约》缔约国*，请参看秘书长1987年2月10日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谨指出，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对第41/88 C号决议投票表决前，他代表《南极条约》缔约国作了发言，对大会在审议南极洲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再次表示失望。

“由于失望，多数缔约国决定不参加对提交大会的其中两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关于后来成为第41/88 C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言指出，缔约国决定以不影响它们希望《南极条约》顺利发挥作用的立场而反映它们的观点。缔约国再次认为大会只有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有益和现实地审议南极洲问题。这始终是缔约国的观点。

“一些缔约国出于对南非政府实行的种族隔离制度的谴责和憎恨，决定投票赞成要求采取紧急措施，驱逐南非，不准其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会议的第41/88 C号决议。这些缔约国虽这样决定，但仍应视为它们并不想妨害它们认为应以协商一致的态度来对待南极洲问题以及《南极条约》应顺利发挥作用的观点。

“另一些缔约国也同样憎恨和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但决定不参加对第41/88 C号决议的表决。这些缔约国做出这一决定是基于它们支持联合国普遍性的原则，它们重视国际法未提供有效基础，去限制一个缔约国行使《南极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以及每一个参加南极洲活动的缔约国都应受《条约》的约束并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by UNOG Library

“主办根据《南极条约》召开的会议的东道国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严格履行适用于这类会议的有关义务。1987年的各会议将按照这一原则来举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理解这与更广泛的外交政策目标有关。

“缔约国是在保护《南极条约》体系发挥有效作用的决心下团结一致。它们认为，为使国际社会有成效地审议南极洲问题而必须达成的协商一致，只能以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和使《条约》体系继续发挥作用的各项决议为基础。”

注

- 1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